旬阳市 2026–2027 学年度

吕河镇校园餐食材(蔬菜类)组团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6-2027 学年度吕河镇

校园餐食材(蔬菜类)组团采购项目

甲　　方：旬阳第二中学

乙　　方：同喜同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9 月 1 日

甲方：旬阳第二中学（采购方）

乙方：同喜同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旬阳第二中学旬阳市 2026-2027 学年度吕河镇校园餐食材(蔬菜类)组团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HZ26-040Z）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运费、税金等所需全部费用；

2.合同优惠率：26%（大写：百分之二十六，特指乙方售卖同类货品批发价的优惠率额度）；

3.本合同项下采购货品价格按合同优惠率执行，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间，优惠率保持固定不变，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以优惠率为准，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4.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实际供货品类、数量以甲方签收单为准）：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白萝卜	45000	
2	包菜	30000	
3	大白菜	60000	
4	大葱	28000	
5	冬瓜	45000	
6	豆腐	65000	
7	豆腐干	10000	
8	豆腐皮	25000	

9	红皮洋葱	10000	
10	红线椒	1500	
11	胡萝卜	35000	
12	花菜	18000	
13	黄豆芽	15000	
14	黄瓜	30000	
15	豇豆	26000	
16	金针菇	13000	
17	净蒜	13000	
18	韭菜	2000	
19	莲菜	15000	
20	绿豆芽	14580	
21	魔芋	14000	
22	南瓜	40000	
23	芹菜	15000	
24	青椒	40000	
25	青笋	65000	
26	青线椒	3000	
27	生姜	8000	
28	蒜苗	5000	
29	蒜台	17000	
30	土豆	150000	
31	西红柿	44000	
32	西葫芦	10000	
33	西蓝花	6000	
34	香菜	2000	
35	香菇	3500	
36	小葱	3000	
37	小青菜	25000	
38	杏鲍菇	8000	
39	玉米棒	25000	
40	圆茄	13000	
41	长茄	13000	

第二条 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本次食材结算基准价以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动态公布的当期食材市场指导价、采购方询价小组核定的上月末食材市场询价均价两项价格为判定依据，遵循价低优先原则确定最终结算基准价（以下简称基准价 X）。若采购方询价小组确定的上月末市场价格＜安康市发改委发布的对应食材市场指导价，以采购方询价作为结算基准价X；若采购方询价小组确定的上月末市场价格＞安康市发改委发布的对应食材市场指导价，以市发改委发布的市场指导价作为结算基准价 X；若采购方询价价与市发改委市场指导价持平，优先选用市发改委市场指导价作为结算基准价X。

2.结算价款计算公式：

（1）单品类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X×折扣率×当期实际供货数量。

（2）月度总结算价款为当期所有供货品类单品类结算价款合计总额。其中中标人投标承诺的折扣率为固定值74%，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对公转账）

4.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每月 20 日前甲方按规定流程核报支付上月已核对无误的货款。

第三条 供货期限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供货。

供货期限：2026-2027 学年度（一年）。

供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完成配送，确保不影响甲方（包括旬阳第二中学、旬阳市吕河镇中心学校、旬阳市吕河初级中学、旬阳市桂花九年制学校）正常供餐。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地点包括旬阳第二中学、旬阳市吕河镇中心学校、旬阳市吕河初级中学、旬阳市桂花九年制学校）。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污染、无杂质，商标图案清晰，标识完整（含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SC 编码等）。

2.产品状态：无霉变、无异味、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蔬菜质保期为当天新鲜蔬菜。

3.资质文件：每批次货物须提供进货票据等。

4.损耗与退换：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变质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5.质量责任：乙方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规范及标准（GB 标准），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

拒绝接受。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8.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时间。

9.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0.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用产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1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招标规格完全一致且质量合格的产品。

2. 乙方保证价格不变。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完整无损。

4.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用乙方的产品。

5.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运输期间发生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对货物交付前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

填写规定的接货证明，乙方有权进行接货方面的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6.乙方有义务对招标人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产品知识、存储方式及食用产品安全知识的培训。

7.乙方须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乙方违约的，应当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配送不及时等问题，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没有采取有效解决措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亦可从货款或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严重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已供货物货款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履约保证金、货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三）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按旬阳市教体局关于食材供应方面的旬教体发[2026]48号文件执行应急预案。

（1）所供的食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2）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农业、市场监督、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的。

（3）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投诉多，反映问题集中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考评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考评不合格：1.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哄抬价格行为，或供货价格高于同期市场均价以上；2.学期内收到书面投诉 3 次及以上，或引发舆情、信访等反映强烈问题的；3.学期内学校正式投诉累计 5 次及以上，或同类问题重复出现 3 次及以上，整改不到位的；4.配送延迟 30 分钟以上影响备餐，单月迟到 3 次及以上；5.因配送问题导致供餐异常、影响师生正常用餐，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3.若旬阳市教育体育局实施“校园餐”食材（蔬菜类）统一公开招标采购，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旬阳市教育体育局统一招标结果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配合完成后续交接工作，乙方停止向甲方供应本合同项下蔬菜食材；双方对已实际发生的供货数量、货款据实核对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8329862831

2026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29231881

2026年9月16日